

《笑林評》、《續笑林評》中的妒婦故事及 評語之解讀*

李昭鴻**

摘 要

明萬曆 39 年刊刻出版的楊茂謙《笑林評》和《續笑林評》，雖久佚於中國，幸賴日本內閣文庫收藏而得留存。卻因裝訂時發生錯誤，《續笑林評》頁 80b 以下錯亂情形嚴重，頁 90b 之內容未能得見，致無法得其全帙。然楊茂謙於每則笑話之末加上評語的撰作方式，雖或有受到前人評點文學作品影響，在笑話書的發展過程則具有開創性意義，同時有啟悟讀者揣知笑話內涵、企能獲取共鳴的效用。

由於妒婦為明末清代葷笑話大量出現前，經常被諷刺的對象，也是《笑林評》和《續笑林評》有關女性的敘事中，比較特出的類型。尤其《笑林評》和《續笑林評》中的妒婦故事及評論，不僅陳說為人妻者以妒忌而做出各種妥協或伎倆後，卻未必能獲得丈夫的認可與憐惜之結果；對其變本加厲的各種滑稽可笑行止也予以嘲弄，藉此彰顯婦德的重要性，或隱含編撰者意蘊的期許。

關鍵詞：楊茂謙、《笑林評》、《續笑林評》、妒婦、笑話文學

*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者提供諸多具體修正意見，使本文更臻完善，謹致深摯謝忱。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The Interpretation on Stories and Comments of Jealous Women in *Xiao Lin Ping* and *Xu Xiao Lin Ping*

Lee, Chao-Hung*

Abstract

Yang Mao-Qian's *Xiao Lin Ping* (笑林評) and *Xu Xiao Lin Ping* (續笑林評), printed and published in the 39th year of Wanli reign in Ming Dynasty, have been long lost in China. Fortunately, they were collected and retained by the Cabinet Book Collection of Japan. However, due to the mistakes in bookbinding, pages after 80b of *Xu Xiao Lin Ping* were seriously misplaced. In addition, the contents of page 90b didn't remain so that the whole picture of this book couldn't be obtained. Although the way that Yang Mao-Qian added his comment in the end of each funny story was probably influenced by predecessors' commentaries of literary works, it still provided an innovative meaning in the development of funny story books. Besides, it inspired readers to conjecture the implication of funny stories to achieve the effect of resonance.

Jealous women were frequently satirized before the emergence of numerous sexual folk jokes in lat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nd this kind of women image was appeared as a more unique type *Xiao Lin Ping* and *Xu Xiao Lin Ping*. Precisely speaking, the stories and comments on jealous women in *Xiao Lin Ping* and *Xu Xiao Lin Ping* not only stated the results that all the compromises and intrigues done by jealous wives did not necessarily bring in their husbands' approval and compassion, but also mocked their various intensified ridiculous behaviors. Therefore, the stories and commentary about jealous women in the two books showcase the author's recognition and expectation of feminine virtues which was one of the core beliefs targeted to deliver to to the readers.

* Assistant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Hsin Sheng Junior College of Medical Care and Management.

Keywords: Yang Mao-Qian, *Xiao Lin Ping*, *Xu Xiao Lin Ping*, Jealous Women, a funny story



《笑林評》、《續笑林評》中的妒婦故事及評語之解讀

李昭鴻

一、前言

中國傳統社會中男女地位的不平等，根源於婚姻制度下的妻子只能忠於丈夫，不論有否生子嗣，丈夫仍得以各種理由和妻子之外的女性發生關係，引發女性的種種抱怨和妒忌情緒，且成為小說和評論中常見的主題。¹「妒」者，係後起的訛俗字，原應作「妬」。《說文》釋「妬」云：「婦妬夫也。」²後因時空變化、用字規範未臻明確，「石」與「戶」的字形相近，或「妬」字流傳不廣、流通性弱，較少被社會大眾使用和接受，致今描述婦人厭惡丈夫置婢納妾或流連風月場所的情緒狀態時，多書寫作「妒」。妒婦雖為女性形象裡的一種鮮明類型，經常和悍婦並舉，皆笑話書中被嘲諷戲謔的熱門角色，與恪守封建婦德的賢妻良婦形成對比。但悍婦指行事風格強勢兇硬，有蠻橫、耍賴、不講理的潑辣事蹟為證，和著重於愛戀情感、過分獨佔另一半的妒婦不同。雖然悍婦與妒婦的行徑仍或有重疊模糊處，經常被混稱並舉，卻只有以妒致悍和悍而兼妒者，才屬本文所謂的妒婦。畢竟其不願示弱或潑辣舉止都是嫉妒心理造成，算是妒婦和悍婦的複合式類型，若非如此，則屬單純型的悍婦，不予列入本文討論的範疇。

雖然中國歷代的婦妒風氣有盛衰起伏，但是從長久以來的文獻記載來看，禮法教化昌盛對妒風的增長，顯然有較大的制約效果。相反地，政局動盪、名教頹廢的亂世裡，男性縱情聲伎、隨意立廢，雖讓為妻者更無所謂於名節聲譽的維持，

¹ 詳參〔美〕馬克夢著，王維東、楊彩霞譯：《吝嗇鬼、潑婦、一夫多妻者：十八世紀中國小說中的性與男女關係》（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頁60-62。

²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著，魯實先正補：〈12篇下〉，《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影經韻樓藏本），頁22b。

卻因行為罕受約束而妒風漸熾。³是如明初洪武之治、永宣盛世期間，婦妒現象較為罕見；中後期以後，統治者腐朽沒落，助長心學取得主流地位，理學受到劇烈衝擊，藐視名教綱紀，淫欲風氣逐漸開放。當時或受到家庭收入結構改變，女性在家中地位調整等因素，有妻子為鞏固名分、保有丈夫寵幸，和美妾嬌婢、青樓女子展開殊死較量。⁴然此三角關係中，妻子以不被愛之處境，固或有值得憐憫的地方，卻以捍衛愛情方式因人而異，才有詼諧風趣的行動產生，成為文人創作的素材。即使明末清代葷笑話大量出現前，以女性作為主要敘寫對象的笑話中，妒婦乃較常出現人物，卻因成書方式不同，而得與編撰者間有不同連結，具備反應編撰者思想的意味。⁵尤其中國歷代笑話書因「本體不雅」⁶關係，向來未能受到傳統文人重視，卻以諷諭勸懲為企欲功能，被賦予道德教化的期待，連帶在故事選擇和作者評論裡，提供不少值得讀者玩味的蛛絲馬跡。

相較於前此笑話書之編纂或以類分標目寄寓作者認知，楊茂謙《笑林評》、《續笑林評》的撰作特色，則是在笑話末尾加上短短數句評論，或援引相類似故事評析，或改造警語名句為己用，諸此種種，不一而足，卻多能針針見血、啟人歡顏，提高作品的可讀性與趣味性。《笑林評》、《續笑林評》約 762 則故事中，雖不侷限都是人物類笑話，但是以此為大宗。內容主題包羅萬象，分別從性格偏頗、外貌差異、性別歧視、語言幽默、文化差異等角度發想；人物角色涵蓋各行各業，歷

³ 詳參曹大為：〈中國古代的婦妒〉，《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0 年第 4 期（1990 年 7 月），頁 56。

⁴ 明初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女性教化體系，宣揚儒家的忠孝節義觀念，讓女性倫理道德的培養相形完備；另一方面，由於明太祖嚴禁官員士子狎妓宿娼，懲治妒風毫不手軟，因此明初婦妒現象較為罕見。到了明代中後期以下，朝綱廢弛、吏治敗壞，心學居於學術主流地位，尚情觀念興起、道德思想解放，成為蘊釀妒婦成型的溫床。詳參趙秀麗：〈略論明代中後期女性新特徵及其意義〉，《揚州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6 期（2010 年 11 月），頁 80-81 和趙秀麗：〈明代妒婦研究〉，《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第 65 卷第 3 期（2012 年 5 月），頁 90-95。

⁵ 中國笑話書的成型或流佈的形態有二：一是屬於文人的獨立創作，一是透過編輯而成。文人獨立創作的笑話書，雖能具體明白其創作的動機和意圖，但是此類作品在中國笑話書裡顯然為少。而以輯錄方式成書者，因取材來源較為豐富多元，篇帙眾多，內容複雜，不免有良窳駁雜現象。詳參林淑貞：〈作者、歷史與「寓莊於諧」——明清「笑話寓言」創作意圖析探〉，《興大中文學報》第 18 期（2006 年 1 月），頁 81-83。然而，輯錄也是一種思想的取捨，尤當編者或有改寫、添加意見和大量蒐集某種主題時，往往是刻意為之而可視為其傳述意涵的伎倆。

⁶ 見南朝梁·劉勰著，王更生注譯：〈諧謔〉，《文心雕龍讀本》（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8 年），上篇卷 3，頁 257。

來笑話書裡常見的職業如儒生、庸醫、僧道，及具備某種人格特質如吝嗇、愚昧、誇大者等都有之。由於人物角色十分多元，思想主題豐富多樣，不侷促一隅，從篇幅數量上來說，實未有特別突出的類型。然各故事中，出現有女性人物者雖至少 113 則，涵蓋有娼妓、女尼、老嫗和尋常婦女等各種角色，但除了妒婦、悍婦和董笑話裡的女性人物外，性格特徵多不明顯。其中，妒婦笑話雖亦只有 16 則，卻多並見於前代史籍、筆記或笑話書，知係作者輾轉抄錄而來，及其屢受讀者青睞，因此都有一定的代表性。雖然楊茂謙的評論屬一家之言，但是從編輯出版、銷售牟利的目的性來看，卻具有啟悟讀者揣知笑話意涵、企能獲取共鳴的效用。因此以《笑林評》和《續笑林評》所載的妒婦故事及評語進行解讀，除有助於瞭解楊茂謙及時人對妒婦的看法外，女性在當時社會裡的地位低下情形也由此得見。

二、作者及其笑書特色

成書於明代中晚期的《笑林評》和《續笑林評》，內容主題之廣，卷帙篇幅之多，都可稱得上是笑話書裡的佼佼者。明神宗萬曆年間，馮夢龍以敘事方式、語言用詞和內容題材等差異，對前此笑話進行整理，輯錄完成《古今譚概》和《笑府》兩部巨著。此二書受讀者歡迎情形不一，卻分別繼承《笑林評》和《續笑林評》中的雅、俗部分；⁷連帶降低讀者購買《笑林評》、《續笑林評》意願，或使流傳未廣而鮮少受到研究者青睞。⁸然其對於歷代笑話故事之蒐集，及《古今譚概》和《笑府》之影響，自有相當的價值與貢獻。再者，楊茂謙於每則笑話末尾加上評論的撰作方式，雖或有受到前人評點文學作品影響，但在現今可見的笑話書裡實具有開創性意義。

⁷ 馮夢龍編纂的《古今譚概》和《笑府》，分別為文人和民間笑話總集之代表，彰顯雅、俗笑話的不同特色。此二書與楊茂謙《笑林評》、《續笑林評》的關係，詳參王國良：〈介乎雅俗之間——明清笑話書《笑林評》、《笑府》與《笑林廣記》〉，頁 240-244。又馮夢龍分判雅俗笑話以編成《古今譚概》和《笑府》之原則，詳參李昭鴻：〈從《笑府》、《古今譚概》的選錄標準論馮夢龍對雅俗笑話分判的原則及意涵〉，《真理大學人文學報》第 13 期（2012 年 10 月），頁 6-15。

⁸ 根據目前所見，以《笑林評》和《續笑林評》為直接對象之研究，只有王國良：〈介乎雅俗之間——明清笑話書《笑林評》、《笑府》與《笑林廣記》〉，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第一屆通俗文學與雅正文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頁 233-250。其餘討論，都是在與笑話有關的研究裡述及，或據以作為明清笑話書盛行的例證，沒能夠對《笑林評》或《續笑林評》深入探討。

(一) 作者簡述及版本介紹

《笑林評》二卷、《續笑林評》一卷，⁹作者楊茂謙，號憨憨子、餐華居士。《日本內閣文庫漢籍分類目錄》子部小說家類瑣語之屬著錄：「明楊茂謙。明萬曆三九序刊。」¹⁰〈(笑林)跋〉末題署：「歲在辛亥中秋前一日，憨憨子題於餐華館中。」〈(笑林)敘〉、〈笑林後序〉亦分別記載：「辛亥重陽日延清居士書」和「萬曆辛亥九月，妙生書於似巢」，又萬曆39年(1611)歲次辛亥，《日本內閣文庫漢籍分類目錄》題「明萬曆三九序刊」當據諸序跋而來。

萬曆39年序刊本(包括《笑林評》二卷、《續笑林評》一卷)乃目前可見的唯一版本，然久佚於中國，幸賴日本內閣文庫收藏而得留存。1985年5月，臺北天一出版社影印出版，三冊，收錄在《明清善本小說叢刊初編》第六輯諧謔編。但內閣文庫收藏本裝訂有誤，所製微卷及據微卷影印出版的《續笑林評》亦然：除缺頁90b和頁80b重出外，頁80a以下依次為80b、81a、80b、82a、81b、83a、82b、84a、83b、85a、84b、86a、85b、87a、86b、88a、87b、89a、88b、90a、89b，直至頁91a後方才無誤，是今所存乃非完帙。

《笑林評》正文前雖收錄多篇序跋，卻都強調古代小說被視為小道觀念由來已久，笑話書只是小說裡的旁支，因此，除葉晝序文和《續笑林評》正文前有題署「餐華居士楊茂謙書」的〈續笑林評敘〉外，其餘序跋，包括楊茂謙以「憨憨子」之號載於《笑林評》書前者，逕以字、號署名，不欲人知其真實姓名。按各序跋先後，自首頁以下依次為文通子葉晝序、四願居士(吳在大)序、長水衲僧(雲竺)敘、齊莊子(周安期)敘、明霞子(張旅聞)序、憨憨子〈書笑林前〉、延清居士(楊茂謙弟哲卿)跋、繡佛弟子(范宗文)〈笑林評敘〉、憨憨子〈再題〉、海上釣鰲生(李節之)〈笑林評題語〉、憨憨子〈(笑林)跋〉、青蓮道人章台鼎¹¹〈題笑林〉、妙生(楊茂謙侄長倩)〈笑林後序〉，末附〈笑林評凡例批點法〉。

憨憨子〈(笑林)跋〉：「《笑林》二卷，無非可笑，而一則一評，評尤可笑。」

⁹ 本文引《笑林評》和《續笑林評》乃依明·楊茂謙：《笑林評》和《續笑林評》(臺北：天一出版社，1985年《明清善本小說叢刊初編》影日本內閣文庫藏明萬曆39年(1611)刊本)，以下引文僅於文後標註卷次、篇目及頁碼，不另作註。

¹⁰ [日]內閣文庫：《內閣文庫漢籍分類目錄》(臺北：進學出版社，1970年影日本昭和31年(1956)東京內閣文庫排印本)，頁289。

¹¹ 詳參無名氏：《〈笑林評〉敘作者之一——青蓮道人章台鼎》，書生活博客網站(2016年6月12日)，上網日期：2020年2月29日，http://blog.sina.com.cn/s/blog_8f89e4370102whxp.html。

此文題署時間為「辛亥中秋前一日」，且未有述及《續笑林評》訊息，則楊茂謙當時應只有編成《笑林評》。然以憨憨子〈再題〉：「鐫成，并勒以告同志」，題署時間為「玄月一日」，比對楊哲卿、范宗文和周安期所作敘之題署時間分別為辛亥「重陽日」、「菊月」和「季秋晦日」，推測《笑林評》刊刻完成應該在同年九月底前。再根據〈笑林評凡例批點法〉先標示「上卷」、「下卷」，接著是內容取材、寫作動機和批點方式等，知〈笑林評凡例批點法〉撰作之初，應還未有編纂續卷想法，是以文末「續一卷。鐫竟，復有哀次，遂并梓行」字樣，才會採另行刊刻呈現。綜此，認為《續笑林評》初始編纂應至少在萬曆 39 年中秋過後至九月初，成書時間與《笑林評》相距不遠，才能趕赴在《笑林評》印刷出版前，於〈笑林評凡例批點法〉補上「續一卷」云云。

《笑林評》上、下兩卷，分別為 222 和 253 則，《續笑林評》至少有 287 則。¹²楊茂謙在編纂時，雖未有根據內容分類及為各則下標，造成閱讀理解上的多重想像，卻以刊刻編排皆一則一評，除下卷頁 77b 行四、行五「武后斷王皇后、蕭淑妃」事之評語從第一個字刊刻為排版錯誤外，正文皆自第一個字、評語從第二個字起始，便利閱讀檢索。

此外，萬曆 39 年序刊本之版式另有不統一處而有失嚴謹，如《笑林評》和《續笑林評》雖皆八行，行二十字，單欄，版心上方鐫刻「笑林評」，單魚尾，各卷卻都有黑、白魚尾交錯情形。其次，頁二十以上的刊刻用字未臻統一，如《笑林評》上、下卷皆作「二十一」、「三十一」、「四十一」，《續笑林評》則作「廿一」、「卅一」、「四一」；又《笑林評》有部分頁次省略「十」字，如上卷之頁「三三」、頁「三四」。再者，《笑林評》和《續笑林評》的刊刻用字不同：《笑林評》的字體較為方正工整，橫細豎粗，屬宋體系統；《續笑林評》的字體較為圓潤，近於寫刻，愈到末尾頁愈顯潦草。相信《笑林評》和《續笑林評》由不同組刻工刊刻，才使字體和標示頁次迥異。復以〈笑林評凡例批點法〉已載有「續一卷」云云，《續笑林評》裡的笑話則數比《笑林評》上、下卷多，字體較潦草，而認為《續笑林評》

¹² 《續笑林評》卷首、卷尾分別有楊茂謙評為「續林壓卷」和「(《續笑林評》)之殿」二則文字，若將此二則列入笑話故事計算，則天一出版社影印本《續笑林評》或至少有 286 則。至與 287 則的一則之差，乃根據頁 90b 的缺頁情形推斷：頁 90a 最末一行的評論未完，頁 91a 已經為新的一則起始。同時參酌《續笑林評》其他各則笑話，包含評論文字之篇幅長短，認為頁 90b 至少一則、至多兩則。此處以保守估計，才記載為「至少 287 則」。

刊刻時間倉促，其之編纂雖晚於《笑林評》，完成日期應與相距不遠。

（二）撰作動機及體例特色

自魏邯鄲淳《笑林》問世以來，歷代笑話書的編纂不絕如縷。早期笑話書的內容雖以士大夫軼聞、詼諧寓言為主，寄寓微諷可觀、戲謔調笑等創作目的，終究以「載道」、「言志」等傳統文學觀為依歸。是若隋侯白《啟顏錄》頗好愚人愚行題材，使更傾向民間流於輕鄙的編撰格調，卻仍然持續存在著堅持風雅的一支，意圖在已被劃歸於笑話書中標舉風雅。¹³宋代以後，活字印刷術的發明與盛行，促進圖書出版業的繁榮，同時與商業經營結合。為了提高書籍的販售量，增加利益，貼近庶民生活的通俗笑話，因較文人笑話容易獲得群眾共鳴，逐漸受到編纂笑話書者的青睞。進入明代之後，俚俗笑話被採錄的比例大幅提高，除李日華《雅笑篇》和李贄《雅笑》等之外，多數的笑話集乃雅俗並陳，兼顧文人撰作理想和書商出版考量，如粲然子評《解慍編》：「古今漫錄，雅俗兼收。」¹⁴〈笑林評凡例批點法〉亦云：

是集雅俗並載，今古兼收。以人情喜好不同，或恐得此失彼耳，雖云戲謔，要之至理。姑以人心言之，本屬堂煌，誰令蔽塞。……惟是滑稽之應諧，緊獨解頤；不廢閭巷之猥雜，相期發覆。間有感憤，亦復效顰；苟可阻勸，不妨觀物。憮然躍然，是所冀於通人；小言竅言，且一任其罪我。

笑話書雅俗並蓄的傳統，從邯鄲淳《笑林》就已經存在。《笑林評》、《續笑林評》不僅書名仍舊，內容取材也相呼應，係為考量不同讀者的喜好，才同時收錄深蘊古奧和淺俗明易等風格迥異之雅、俗笑話，使有更多人都得能在閱讀時解憂忘悶，從嘲諷戲謔的文字敘述中，感受到啟人蔽塞、聞者戒慎的效果。

尤其楊茂謙自認為「評尤可笑」，縱所論方法「若眇、若邇、若鄙、若玄、若正、若反、若否、若然，或神奇為臭腐，或臭腐為神奇」，也都能使「胸中壘

¹³ 詳參黃東陽：〈辭雖傾回，意歸義正——宋人笑書《開顏集》「雅俗之辨」釋義〉，《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人文藝術類·社會科學類）》第38卷第1期（2007年5月），頁27。

¹⁴ 見明·樂天大笑生：《解慍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影上海圖書館藏明逍遙道人刻本），「卷首」。

塊，藉微言以發之。」（憨憨子〈〈笑林〉跋〉）李節之為作序時呼應云：

憨憨子有概於中，因取古今笑事，蒼為一林，遇笑處必更以笑破之，以故，微辭隱躍，評之寄意特遠，讀之者如醉之已醒，而夢之忽覺，非徒遊戲三昧，蓋真能為宇內扶陽德者。（〈笑林評題語〉）

由此可知，《笑林評》和《續笑林評》之評論固然是楊茂謙想法的寄託，其於笑話內容本身，包括擇取動機，也都是為了發抒感慨，期許讀者能明白字裡行間的微言精義，才不枉費其言議幽深的苦心經營。

楊茂謙評論笑話的作法，聞道下士持反對意見，認為對笑話書加以議論者，雖自《笑林評》始，「然識淺而見迂，古與今雜，雅與俗雜，實有與烏有雜，可笑與無與於笑者雜，謂之雜錄漫記等則可，不可云笑林也。評語亦有可解頤處，而不倫者居多。至于方言調語，胸中不明，妄為註疏，如解湊氣為抽豐之類，難為識者鄙。」¹⁵雅俗並收乃笑話書的特色之一，直接或間接援引、改寫前人著作裡的諧謔敘事，更是歷代笑話書相沿成習的撰作模式，譬若宋周文玘《開顏集》有自《韓非子》、《晏子春秋》和《妒記》等書取材，明鍾惺《諧叢》收錄有《談藪》、《艾子雜說》和《應諧錄》裡相近或相同故事。但以改寫關係和相類似故事比較，固或只有部分文字的出入，卻得尋繹輯撰者寄寓新意的企圖。至於故事內容之是否可笑，不僅與識見深淺、笑點高低和感悟力等相關，還受到個人認知笑話的主觀性影響，因此聞道下士之評亦未必公允。

再者，中國古典小說的點評主要從詩文評點借鑒，評點者的文學素養與見解，攸關圈點、評語之能否切中問題核心，成就畫龍點睛之妙。雖然楊茂謙的點評屬個人觀點，但是從編撰者兼點評的角度思維，更可見其意欲為讀者指點迷津，傳遞個人思想和獲取認可之宏圖。楊哲卿即云：

既採事為綱，即假評作目。詞繁則芟就簡勁，意短則文俾縵圓。言多合道，筆筆裁自襟靈；痴屬有情，語語標其鋒穎。能令哆談者，口花噴發；會心

¹⁵ 見明·聞道下士：〈輯三笑略〉，收錄於明·開口世人輯：《絕纓三笑》（臺北：天一出版社，1990年《明清善本小說叢刊續編》影曼山館徐夢雅梓行刊本），頁1a。

者，意蕊橫飛。（楊哲卿跋）

又如：

句讀從點，佳處從圈；可笑處密點，評有意義者，密圈；直批者，止圈句讀；中有字義雙關者，重圈。（〈笑林評凡例批點法〉）

南宋末劉辰翁評點《世說新語》雖為古典小說評點的先導，但文言小說的評點，卻要到明萬曆年間才大盛，且大多數集中在小說選集，同時為編者對自己作品的自評。¹⁶從評點盛行時間和評述方式看來，楊茂謙恭逢其盛，即以評點對自編作品闡析賞玩。不論援引故事是否經過修改，應皆符合「編撰者」的撰作標準與收錄期待，而「評點者」之論又係傳遞思想的管道，以備讀者閱讀時的參考。《笑林評》、《續笑林評》之「編撰者」即「評點者」，雖有可能在某些議題的詮釋上，因條文取捨和評論皆受楊茂謙的主觀性影響，侷限了讀者的想像空間，然所欲詮釋的觀點卻也更具體明朗和相互一致。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三、女性地位卑下之愁

早在《笑林評》和《續笑林評》之前，文獻史料裡對妒婦的記載屢見不鮮，著名者如晉劉伯玉妻段氏¹⁷、隋文帝妻獨孤皇后¹⁸和唐任瓌妻子劉氏¹⁹，不論身分

¹⁶ 詳參董玉洪：《中國文言小說評點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文藝學博士論文，2005年），頁18-29。

¹⁷ 「劉伯玉妻段氏，字明光，性妬忌。伯玉常於妻前誦〈洛神賦〉，語其妻曰：『娶婦得如此，吾無憾矣！』明光恨曰：『君何得以水神美而欲輕我？吾死，何愁不為水神？』其夜，乃自沉而死。死後七日，託夢語伯玉曰：『君本願神，吾今得為神也。』伯玉寤而覺之，遂終不復渡水。有婦人渡此津者，皆壞衣枉粧，然後敢濟；不爾，風波暴發。醜婦雖粧飾而渡，其神亦不妬也。」事見唐·段成式：〈諾皋記上〉，《酉陽雜俎》（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四部叢刊初編》據上海涵芬樓景印明趙氏脈望館刊本重印），卷14，頁7b。

¹⁸ 「〔獨孤皇后〕頗仁愛，每聞大理決囚，未嘗不流涕。然性尤妬忌，後宮莫敢進御。尉遲迴女孫有美色，先在宮中，帝於仁壽宮見而悅之，因得幸。后伺帝聽朝，陰殺之。」事見唐·李延壽：〈隋文獻皇后獨孤氏列傳〉，《北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影清乾隆間武英殿刊本），卷14，頁18a-18b。

¹⁹ 「初，兵部尚書任瓌敕賜宮女二人，皆國色。妻妬，爛二女頭髮禿盡。太宗聞之，令

地位高低，都有成為妒婦的可能。然夫妻一體，相處時間日長。由於妒心之起多因丈夫故，受影響者自以其夫為最，教妒婦在男性群體中容易取得議論共識，成為被攻訐嘲諷的箭靶。特別是笑話書裡的妒婦，多形塑為遭調侃鄙夷的人物，極盡所能地誇大其妒忌心理，輔以各種不合常理的作為，成為笑點和評論點所在。特別是男性書寫裡的妒妻，因視「妒」作為一種動機性意義大於行為的蠻悍與否，所以多以一種譏嘲或調侃方式描述，較少嚴重到被施以懲罰的地步。²⁰復因男女地位上的不對等，為妻者多番迎合求全，不惜拋下尊嚴與自我，較容易獲得讀者同情。

（一）戲謔下的面貌：疲奔命於見招拆招

「妒忌」是意識到權益遭分享或占有，而處在憎惡、埋怨的心理狀態，甚至有破壞、攻擊行為產生的情感表現。這樣的情緒反應沒有性別差異，所以國字裡有以「媚」表述「夫妬婦」²¹行為。卻因為傳統封建社會中，男性納妾制度受到合理保障，且其妒忌多屬文才、地位等不如人，別於女性之反對丈夫宿娼或與妾婢爭寵奪位等兩性問題。其次，男女先天生理構造和體能狀況不同，後天擁有知識教育和經濟權力的支持不成比例，因此在中國傳統社會、家庭中所扮演角色有極大差異，形成「男尊女卑」、「男主女從」等各種不對等的互動關係。益以自古對儒家禮教規範束縛的信仰，視賢惠溫柔為理想妻子美德，除逢三不去的情況外，「妒忌」足可成為律法許可的出妻理由。²²卻因為過去婚姻主要是兩個家庭、以致

上宮齋金壺餅酒賜之，云：『飲之立死。環三品，合置姬媵。爾後不妬，不須飲；若妬，即飲之。』柳氏拜敕訖，曰：『妾與環結髮夫妻，俱出微賤，更相輔翼，遂致榮官。環今多內嬖，誠不如死。』飲盡而臥。然實非酖也，至夜半睡醒。帝謂環曰：『其性如此，朕亦當畏之。』因詔二女令別宅安置。」事見唐·張鷟撰，趙守儼點校：《朝野僉載》（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卷3，頁59。又任環妻柳氏，《舊唐書》作劉氏，見後晉·劉昫：〈任環列傳〉，《舊唐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影清乾隆間武英殿刊本），卷59，頁6b。

²⁰ 詳參吳俐雯：〈《古今譚概》中「悍婦妒妻」所反映的文化意涵〉，《耕莘學報》第11期（2013年10月），頁72。

²¹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著，民國·魯實先正補：〈12篇下〉，《說文解字注》，頁22b。

²² 其文曰：「諸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疏議曰：七出者，依令：「一無子，二淫泆，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盜竊，六妬忌，七惡疾。」見唐·長孫無忌：〈戶婚〉，《唐律疏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56年《國學基本叢書》影

兩個家族的締結，休妻對彼此雙方都多少會造成道德上的瑕疵，就連替夫妻撰寫離書者，也都有獲「陰譴」的可能，所以因妒遭休離情形並不普遍。²³再者，妒忌引發的各種行為多不討喜，還往往有賣弄花招虛張吃醋聲勢，甚至因手法粗糙遭識破恥笑，無法達成讓丈夫恐慌不安目的，反倒暴露女性在傳統婚姻制度下的弱勢：

一郎官年老置媵妾數人，鬢白，令妻妾互鑷之。妻忌其少，為群妾所悅，乃去其黑者；妾欲其少，乃去白者。未幾，頤頷遂空。又進士李居仁盡摘白鬚，其友驚曰：「昔則皤然一翁，今則公然一婆。」

（評）孝當竭力，忠則盡命。（《笑林評》卷上，頁 2a）

此故事見於北宋陳正敏《遁齋閒覽》，彭乘《墨客揮犀》亦收錄之，《笑林評》所錄，較接近《類說》卷47裡的節本系統。²⁴故事裡郎官之妻、妾各有考量，分別將郎官的黑、白鬚髮拔去，使其腮頰、下巴處為之一空，此窘態正乃笑點所在，儼然如下文所云：轉「公」為「婆」。然而，妾拔白色鬚髮固屬郎官初衷，妻子則唯恐郎官白鬚盡去後，烏鬚樣貌更顯年輕朝氣，投群妾所好，瓜分掉自己原有的寵愛，才拔除黑髮因應。而楊茂謙引《千字文》為評，雖自《論語》：「事父母能竭其力」和「臣事君以忠」²⁵變化，但以忠、孝比喻妻妾心意的構想，或可能受到王

該館民國 20 年（1931）排印本），卷 14，頁 4。

²³ 詳參林保淳：《三姑六婆、妒婦、佳人：古典小說中的女性形象》（新北：暖暖書屋，2013 年），頁 76-79。

²⁴ 《遁齋閒覽》原書已佚，天啟刊本《類說》卷 47 所錄《遁齋閒覽》有收錄之，篇名作〈皤然一翁、公然一婆〉，但與《墨客揮犀》本相較，知為節本。由於《類說》引書多有刪削，推測《類說》本《遁齋閒覽》載〈皤然一翁、公然一婆〉亦然。又，《墨客揮犀》所載與《類說》本的最大差異，係較《類說》本詳述李居仁事云云，其文曰：「又，進士李居仁與鄭輝為友。居仁年踰耳順，鬚盡白。輝少年輕侮，乃呼之為李公。居仁於是盡摘其鬚去之。輝一日見居仁，佯驚曰：『數日不見，而風彩頓異，何也？』居仁整容喜曰：『如何？』曰：『昔日皤然一公，今日公然一婆矣。』」相關資料見宋·曾慥：〈皤然一翁、公然一婆〉，《類說》（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年《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影明天啟 6 年（1626）岳鍾秀刻本），卷 47，頁 16a-16b 和宋·彭乘：〈妻妾互鑷鬚髮〉，《墨客揮犀》（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卷 6，頁 347。

²⁵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學而第一〉和〈八佾第三〉，《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影清嘉慶 20 年（1815）江西南昌府阮元校刊本），卷 1，頁 5b 和卷 3，頁 11b。

圻（1530-1615）《稗史彙編》卷94「人事門·俳調下」〈忠奴孝奴〉啟發。²⁶但原本應該是令人肅敬的忠孝精神，當被用以形容妻妾各懷鬼胎時，不僅是反諷妻妾爭寵的有力批駁，丈夫地位尊崇可見一斑。除此之外，另有裴氏雖勉強接受丈夫接納女奴服侍，卻只交由負責執衣侍膳工作，故在得知丈夫趁其沐髮而佯裝腹痛召女奴時，立即出髮盆中，以藥投童尿為夫治疾。（上卷，頁28a-28b）裴氏與丈夫兩人諜對諜，既不點破其召喚女奴乃別有所圖，反而將計就計、略予懲治，好讓妒忌情緒得以適度宣洩，教其丈夫知所警惕。再若虜中婦女相結為姊妹，迭察彼此夫婿是否有他愛，若有，則數人群聚而罵之。（下卷，頁73b）楊茂謙評論時以漢人一婦制一夫為對照，從民族性差異帶出內夏外夷議題；卻也點出兩性相處中婦女性妒特點，及中外有別的因應之道。

畢竟中國傳統倫理觀念向由儒家主導，夫為妻綱是封建禮教中不可移易的人倫守則，強化了妻子戰戰兢兢、生怕失去丈夫的心態，助長不理智的妒忌行為產生，如《左傳》載叔向母妒「叔虎之母美而不使」²⁷見叔向父，《史記》述高祖呂后妒戚夫人而斷其「手足，去眼，燬耳，飲瘖藥，使居廁中，命曰『人彘』。」²⁸南朝虞通之《妒記》和張纘〈妒婦賦〉等妒婦專門著作的出現與論述，彰顯妒婦限制丈夫納妾等心態行為，已然引起當時部分男性的困擾和不滿，反映著妒婦成因及使走向暴戾境地有其時代背景。由於中國每當承平時，禮教勢力便會膨脹，而禮教認為「妒忌」是婦人惡德，悅夫是婦人本分，因此當時勢紛亂、禮教約束力變小，妒的性能遂在婦女的天賦中復活。²⁹這與妒婦在男性宰制話語權及為重要消費群體的閱讀市場裡，無法倖免地成為被譴責嘲笑人物的現象息息相關：

唐中書令王鐸為都統以禦黃巢，攜姬妾赴鎮，而妻妬忌，忽報夫人離京在

²⁶ 《稗史彙編》，現存萬曆 38 年（1610）豫章熊劍化雲間刊本，但正文前有明萬曆 35 年王氏自序和 36 年毛一鷺等序，知其早於《笑林評》和《續笑林評》之出版。其文曰：「有一士人，年老納二寵，托其友命名，友以忠奴、孝奴名之。其人曰：『忠孝誠美名，然以命婢，則非稱。』」友曰：『有出處，孝當竭力，忠則盡命。』」見明·王圻：〈忠奴孝奴〉，《稗史彙編》（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7 年據明萬曆 38 年（1610）豫章熊劍化雲間刊本攝製），卷 94「人事門·俳調下」，頁 32a-32b。

²⁷ 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襄公·傳二十一年〉，《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影清嘉慶 20 年（1815）江西南昌府阮元校刊本），卷 34，頁 18a。

²⁸ 見漢·司馬遷撰，宋·裴駘集解：〈呂太后本紀〉，《史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 年影清乾隆間武英殿刊本），卷 9，頁 3a。

²⁹ 詳參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頁 73-74。

道。鐸謂從事曰：「黃巢漸以南來，夫人又自北至，旦夕情味，何以安處？」

（評）夫人特來助陣，如何與賊對稱？必不得已，當以姬妾委夫人，以自己委朝寇。（下卷，頁 13a）

此則故事較早見於孫光憲《北夢瑣言》，「何以安處」句下有「幕寮戲曰：『不如降黃巢。』王亦大笑之」³⁰云云一段文字。其實早在《意林》引《申不害》的文獻中，已有將「妒妻」和「亂臣」相提並論，宣稱「妒妻不難破家，亂臣不難破國。一妻擅夫，眾妻皆亂，一臣專君，羣臣皆蔽。」³¹楊茂謙雖未保留幕僚調侃之語，然將夫人與朝寇並舉的比擬，不僅和用「不如降黃巢」突顯婦妒可懼有同樣效果，「以姬妾委夫人」的玩笑語，把女性視為被支配的個體，亦正呼應妒婦笑話多有物化女性之現象。³²由於王鐸此行的目的是為了抵禦黃巢，卻只帶姬妾、不帶妻子赴鎮，才引起王鐸妻前來興師問罪的「助陣」之舉。王鐸身處妻子和朝寇間的兩難之境雖是咎由自取，其妻冒著生命危險來宣示主權，固屬妒忌情緒作祟使然，卻也算是對於王鐸冷落的反擊。

（二）心態上的探索：退求其次以得完全

古代中國男性除妻子之外，雖還能擁有妾、婢等非正式的伴侶，乃至到青樓娼院尋花問柳，獲取生理和情感等慰藉。但只有妻子是明媒正娶，受嫡庶制度保障，在婚姻制度裡擁有最多權利，與妾婢的地位相差懸殊。因此該如何鞏固地位，保有丈夫的寵愛與信賴，輒成為妻子戰兢以對的課題。畢竟在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分工模式裡，妻子雖扮演讓丈夫在外時無後顧之憂角色，卻因經濟無法自主而喪失獨立能力，唯恐失去丈夫寵愛的不安全感迭遭強化。為預防美妾嬌婢分散或掠取既有寵愛，在避免得罪丈夫的前提下，如何降低和消滅妾婢的威脅性，乃是對妻子智慧的最大考驗：

³⁰ 見後唐·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王中令鐸拒黃巢〉，《北夢瑣言》（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卷3，頁50。

³¹ 唐·馬總：《意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四庫叢刊初編》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武英殿聚珍版本影印），卷2，頁29。

³² 妒婦除經常被誇張地醜化外，也總以被物化達到嘲諷目的，詳參黃慶聲：《解頤編：中國古代笑話專題研究》（臺北：里仁出版社，2009年），頁307-308、315-320。

有欲娶妾者，妻云：「我尋個好者與你。」次日，哄夫坐于堂中，乃自盛粧出拜。拜完，夫揭巾看之曰：「原來是你，如何說妾？」妻曰：「你看我厭煩了，我今願做妾罷。」

（評）我見猶憐，何況老奴。（上卷，頁 25a）

面對丈夫別戀或第三者介入，妻子挽救婚姻方式無奇不有：一哭二鬧三上吊，或軟硬兼施。此故事裡的妒妻卻不哭不鬧，先應承丈夫娶妾想法以為安撫，再略施巧技，戴上頭巾，扮起侍妾，實踐想獨佔丈夫的目標。於此，楊茂謙挪用《妒記》載桓溫納李勢妹為妾，其妻知後大怒，拔刀往李所準備砍人，見李氏美而憐愛之語為評。³³兩者差異在於桓溫妻盛怒，是丈夫納妾已然成舟，而此故事裡的丈夫則還未納妾，仍有轉圜餘地。尤其採扮妾法之機智詼諧，取代慍懟或阻攔等激進式的反應，傳述渴望擁有丈夫全部愛情的作為，不僅是表達妒忌情緒之較為高明手段，楊茂謙謂妻子作為猶憐和詆罵丈夫為「老奴」之論，更是嘲中帶贊的敘述技巧，以示能理解妻子不願有第三者介入，又不好斷然拒絕丈夫尋妾念頭，而另求因應的作法。

由於《笑林評》和《續笑林評》裡的妒婦故事，鮮少有妾婢媚惑丈夫或挑釁妻子情節，也無有妻子家世財產雄厚等說明，單純化妒婦的肇作根源，回歸對人類本然情感的省視。〈妒婦賦〉曾謂婦怨的發生，「常因情以起恨，每傳聲而妄受」³⁴，認為婦人生妒，主要是專情無法獲得相應回饋。即便丈夫只有對單一婢妾略施小惠，非若開義井般地處處留情，也都是妒妻無法容忍之事。（下卷，頁 72a-72b）畢竟妻子期盼要求的，乃是將丈夫的身、心俱留，才算是完整地擁有。（續卷，頁 77b）這與男性為了完成傳宗接代重任，合理化納妾行為，允許對其他女性動情，顯然是有矛盾。因為從情感的相應性來看，妻子專情與丈夫濫情，終究不符合公

³³ 其文曰：「桓大司馬平蜀，以李勢女為妾。桓妻南郡主兇妒，不即知之；後知，乃拔刀率數十婢往李所，因欲斫之。見李在窗前梳頭，髮垂委地，姿貌絕麗；乃徐下地結髮，歛手向主曰：『國破家亡，無心以至今日；若能見殺，實猶生之年。』神色閑正，辭氣淒惋。主乃擲刀，前抱之曰：『阿姊見汝，不能不憐，何況老奴。』遂善遇之。」文見南朝宋·虞通之：《妒記》（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3年《古小說鈞沉》），頁 475。

³⁴ 南朝梁·張纘：〈妒婦賦〉，收錄在唐·歐陽詢：《藝文類聚》（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年《唐代四大類書》據 1959 年中華書局版本影印），卷 35〈人部十九·妬〉，頁 3a。

平原則。為避免妻子因丈夫濫情爭鬧不休，破壞家庭和諧、影響社會秩序，包括七出等有關女誠規範，都大力鼓吹「不妒」為重要婦德。即使妻子妒忌或與對自己和丈夫信心不足有關，以此做出一些蠻悍不合理的作為，除有部分是個性強勢、丈夫懦弱助長使然外，也意謂對丈夫有很深情感，或害怕失去而想要佔有，才會失去理智地表現出狂暴作為，不顧一切後果地使出各種惡毒罪行。反觀家有妒妻卻仍納姬妾者心態，其也許是懼內得不夠徹底，或心存僥倖、色迷心竅，終得和妻子走上鬥智路途：

一官置妾，畏妻，不得自由，乃曰：「我只得奏一本去。」乃將綾曆一冊，用黃袱包擎而回，謂妻曰：「本已在此。」妻頗懷懼。一日夫出，妻啟視之，見「正月大，二月小」³⁵，喜云：「原來皇帝也有大小。」看「三月大，四月小」，都無語。至「五月大，六月大，七月大」，即怒云：「如何熱天都分與我！」

（評）妬婦飲鳩不顧，此猶知王法，應是丈夫偏愛。（續卷，頁 49a）

此故事載某官員欲尋得與妾室相處，將曆書冒充皇帝批閱的奏章，意欲借皇帝威勢震懾妻子，逞其以月份大小作為陪伴妻妾依據的意圖。楊茂謙評論時引房玄齡妻寧飲鳩酒死，也不同意丈夫接受唐太宗賞賜美人典故，³⁶附語「此猶知王法，應是丈夫偏愛」。就楊茂謙看來，此官員妻不若房玄齡妻之無所畏懼，可見妒忌程度尚不嚴重。只因未能得到丈夫應有疼愛，才會趁丈夫外出時，心懷恐懼地偷翻「奏章」。官員妻不識曆書固屬無知，但當以為皇帝也有分配大小月時，從其反應之「喜」，透露著對丈夫納妾事之釋懷。又以其抱怨被分配到的都是熱天，而非感情不該共享的根本性問題，知所要求不過是公平對待，非毫無商量餘地的獨佔。將妻子凌駕於妾之上的地位拋卻，展現出為保有丈夫恩愛的最大讓步。

³⁵ 原文作「二月大」，應係「二月小」之誤，是此處逕改之。

³⁶ 其文曰：「梁公夫人至妬，太宗將賜公美人，屢辭不受。帝乃令皇后召夫人，告以媵妾之流，今有常制，且司空年暮，帝欲有所優詔之意。夫人執心不迴。帝乃令謂之曰：『若寧不妬而生，寧妬而死？』曰：『妾寧妬而死。』乃遣酌卮酒與之，曰：『若然，可飲此醜。』一舉便盡，無所留難。帝曰：『我尚畏見，何況於玄齡！』」見唐·劉餗撰，程毅中點校：《隋唐嘉話》（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卷中，頁 26。

四、男性的嘲弄與期望

妒忌是由一己投射到他方的情感，有其因果性和施受關係，所以夫妻兩人都是妒婦故事裡的重要角色。楊茂謙評論妒婦故事時，雖間接指出前此有誇張化傾向，卻也明白妻子以愛生妒，做出種種不合理行為時，有失去理性判斷，導致部分行為蠢愚的跡象。這不僅和婦德期待相去漸遠，且陷入男性鄙視和嘲諷的泥沼。

(一) 嘲弄妒婦愚行

《笑林評》與《續笑林評》已自揭示替所收錄笑話評點之撰作，係從各種可笑的人和事中「揀擇」(青蓮道人〈題笑林〉)精要，使讀者閱讀後能「開口而笑」(憨憨子〈再題〉)。今檢視其內容或有不好笑和笑點不明確者，輒能從楊茂謙的評論提點，博得啟顏解頤的「笑」果，使符合《笑林評》、《續笑林評》的撰作命意，得見楊茂謙獨到的審美品味，和其所謂「評尤可笑」(憨憨子〈(笑林)跋〉)的期許，突顯點評笑話的價值意義。尤當楊茂謙言之成理或見解精闢時，更有啟迪讀者識見的功效，也是對於原不具備笑點的文本之消遣，擴大笑話文學的意涵，讓部分嚴肅議題與故事，浮現會心之處：

武后斷王皇后、蕭淑妃之手足，置酒甕中，曰：「使二婢骨醉。」蕭妃臨死罵曰：「**撰**狗，願你世世為鼠，我世世為貓，生生世世扼汝喉也。」

(評)唐王后欲替蕭妃之寵，故進武媚以間之。卒之駢首而就戮，乃知妬婦未嘗不愚。(下卷，頁77b)

武則天與王皇后、蕭淑妃的恩怨糾葛，《舊唐書》卷51〈后妃傳上·高宗廢后王氏傳附良娣蕭氏傳〉和《新唐書》卷76〈后妃傳上·王皇后〉皆有相關記載。宋羅大經《鶴林玉露》載錄時，則用以說明當時民間稱貓為天子妃典故，因此文末有「今俗間相傳謂貓為天子妃者，蓋本此也」³⁷一段文字。《笑林評》引述要旨，係以蕭妃仇怨證驗武氏陰狠作風，未載及牽動武氏殺機者，乃唐高宗至囚所探視王

³⁷ 見宋·羅大經撰，王瑞來點校：〈貓捕鼠〉，《鶴林玉露》(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唐宋史料筆記叢刊》)，乙編卷4，頁196。

后、蕭妃後，因有回心之念才生妒情原委。³⁸楊茂謙的評論重點在前引故事中未有過多著墨的王后，主張王后進武氏抗衡蕭妃之寵乃引狼入室，終造成與蕭妃一同落得被廢殺命運。藉因妒致死印證「妒婦未嘗不愚」論調，且教明白妒婦之愚與地位尊卑無關，以此開解家有妒妻的天下男性，亦可作為茶餘飯後戲謔嘲笑的話題。

妒妻不曾在婚姻關係裡絕種滅跡況且如此，因妒致悍的河東獅類型，更以個性形象鮮明，輒遭創作者採選作賢妻良婦的對照人物。然而，這些引發男性恐慌的悍妒妻，雖博得部分男性的同情眼光，但有更多是尊嚴掃地，以乾綱不振成為被取笑對象。畢竟笑話書屬男性視閥的書寫，其雖或意識到悍妒妻行止有違反男性社會秩序之虞，但是對反抗社會、婚姻制度裡的各種不公平現象有積極意義，所以迴避不談，而刻意陳述這些女性的愚笨作為，為懼內導致顏面掃地的男性扳回一城：

京師有士子婦，大妬忌。於夫小則罵詈，大必捶打。常以長繩繫夫腳，有喚便牽繩。士人密與巫媪為計，因婦眠，入廁，以繩繫羊。已乃緣牆走避。婦覺，牽繩而羊至。大驚，召巫問之。巫曰：「娘積惡，先人怪責，故令郎君變羊。若能改悔，或可祈請。」婦因悲號，抱羊慟哭。自咎悔誓。巫乃令七日齋，舉家大小悉避室中。祭鬼神，祝羊還復本形。士徐徐還。婦見士，啼問曰：「多日作羊，不乃辛苦耶？」士曰：「猶憶噉草不美，腹中痛耳。」婦愈悲哀。後復妬忌，士因伏地作羊鳴。婦驚起徒跣，呼先人為誓，于是不復敢爾。

（評）《獅吼記》編作陳季常。此婦愚甚，不知季常何以畏之。或云：頑妻無藥可療，士子幸有此耳。（下卷，頁 29a-29b）

³⁸ 唐高宗回心轉意，致令武后使王后、蕭妃骨醉等行徑，史上有相關記載和評論，如：「（王后、蕭妃）初囚，高宗念之，間行至其所，見其室封閉極密，惟開一竅通食器出入。高宗惻然，呼曰：『皇后、淑妃安在？』庶人泣而對曰：『妾等得罪，廢棄為宮婢，何得更有尊稱，名為皇后？』言訖悲咽，又曰：『今至尊思及疇昔，使妾等再見日月，出入院中，望改此院名為迴心院，妾等再生之幸。』」又若：「武后奪嫡之謀也，振喉絕繼祿之兒，蒞醢碎椒塗之骨，其不道也甚矣，亦姦人妬婦之恒態也。」文見後晉·劉昫：〈高宗廢后王氏傳附良娣蕭氏傳〉和〈則天皇后本紀〉，《舊唐書》，卷 51，頁 10b 和卷 6，頁 15b。

《笑林評》描述妒妻無知笑話，尚有見鏡中影像卻不自知，逕以為是丈夫所娶妾室，而引發出一連串的荒謬情節。(上卷，頁 7a-7b) 然本則故事原出於《妒記》，未題主角姓名。明汪廷訥作《獅吼記》時，以蘇軾詩：「忽聞河東獅子吼，拄杖落地心茫然」³⁹為典故，附會虛構陳季常懼內情節，誇大其妻柳氏悍妒，成為明傳奇中家暴喜劇的傑作。劇中，柳氏嘗以杖藜毆打陳季常，繫其足，與《笑林評》裡的士人婦相似。知士人讀書再多，亦不足以馴服妒妻；幸賴訴諸神明法力，方得能治妒。古人或認為妒忌是一種疾病，但使人夫身心俱疲，最後選擇出走的緣由，則來自於妻子的暴力。因此，文學作品中對於治妒的描寫，往往是為了馴悍，包括藥物治療、道德教化、欲望滿足、現實教訓和宗教懲戒等。唯有轉化悍戾之氣，或後悔憬悟，或革面洗心，領受宗教洗禮，才能盡釋罪愆，獲得救贖。但在笑話故事裡，借助宗教鬼神力量治妒，則多與盲目迷信的隱喻結合，突顯妻子的愚蠢。⁴⁰此處士子婦罵詈捶打丈夫雖由妒忌始，擔憂自己為惡後將使士子變羊承受的不安以觀，其妒忌含有對丈夫情愛的偏執，才會蒙蔽心智做出各種錯誤判斷，成為昏庸愚蠢型的妒婦代表。

(二) 期望回歸婦德

明人謝肇淛《五雜俎》有云：「懼內者有三：貧賤相守，艱難備嘗，一見天日，不復相制，一也；枕席恩深，山河盟重，轉愛成畏，積溺成迷，二也；齊大非偶，阿堵生威，太阿倒持，令非己出。」⁴¹《五雜俎》成書時間與《笑林評》接近而稍晚之，其謂懼內原因雖不一而足，卻都是夫妻互動的徵顯。尤其夫妻相處需要磨合性格，而性格養成與家庭教育、成長環境等關係密切，卻因為受到男尊女卑思想禁錮，為丈夫者或自視得凌駕妻子，才對破壞此規則的悍妒妻大肆撻伐：

³⁹ 原文曰：「龍丘居士亦可憐，談空說有夜不眠。忽聞河東獅子吼，拄杖落手心茫然。」見宋·蘇軾著，清·馮應榴輯注，黃任軻、朱懷春校點：〈寄吳德仁兼簡陳季常〉，《東坡詩集全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卷25，頁1269-1270。

⁴⁰ 詳參陳翠英：〈《聊齋誌異》悍妒書寫的複調話語及其性別意蘊〉，《臺大文史哲學報》第76期(2015年5月)，頁220、黃慶聲：〈明清笑話書中的「懼內」和「妒悍」笑話〉，收入鮑家麟：《中國婦女史論集(八集)》(臺北：稻香出版社，2008年)，頁251-252和劉君：《明清小說中的「妒婦—療妒」主題研究》(漢中：陝西理工學院中國古代文學碩士論文，2012年)，頁32-39。

⁴¹ 明·謝肇淛：〈人部四〉，《五雜俎》(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四庫禁燬書叢刊》影北京圖書館藏明刻本)，卷8，頁8b。

裴譚為御史大夫，素奉釋氏，妻悍妬。譚謂：「妻有可畏者三：少妙之時，如生菩薩，安有人不畏生菩薩耶？及男女滿前，視之如九子魔母，安有人不畏九子母耶？及五十、六十，薄施粧粉，或青或黑，視之如鳩盤茶，安有人不畏鳩盤茶耶？」

（評）醜陋的也怕，無兒女的也怕，何況菩薩、鬼子、魔母？（下卷，頁46a-46b）

妻有可畏者三之類似記載，《太平廣記》卷248〈任瓌〉有之，注出《御史臺記》。⁴²但將主人公改作「裴譚」者，至遲可以上溯至唐孟啓《本事詩》「嘲戲第七」；唯《本事詩》同一故事所述悍妒人物，還包括唐中宗妻韋后。因此文末有：「時韋庶人頗襲武氏之風軌，中宗漸畏之。內宴，唱〈迴波詞〉。有優人詞曰：『迴波爾時栲栳，怕婦也是大好。外邊祇有裴談，內裏無過李老。』韋后意色自得，以束帛賜之。」⁴³一段文字，藉此討好韋后，將懼內說是大好之事。《笑林評》只保留裴譚懼內情節，評論時則加上「醜陋的也怕，無兒女的也怕」兩種情況，烘襯其以「菩薩、鬼子、魔母」比喻悍妒妻之可怖尤甚其他。

再者，「不孝有三，無後為大」⁴⁴觀念的發展過程中，香火永存雖被視為做丈夫者責無旁貸之事，卻將血統純正重責落實以妻子得絕對忠誠，致令妻子所能期待的合理保障，被侷限在名分地位。即使在法律面前，妻子與妾婢間的階級差別嚴格分明，但男性納妾婢的目的之一，便是為了子孫相繼，因此更有機會與丈夫接觸共宿。在溫言軟語耳邊留的情況下，也比妻子還易於擁有寵愛：

⁴² 其文曰：「唐管國公任瓌酷怕妻，太宗以功賜二侍子。瓌拜謝，不敢以歸。太宗召其妻，賜酒，謂之曰：『婦人妬忌，合當七出，若能改行無妬，則無飲此酒。不爾，可飲之。』曰：『妾不能改妬，請飲酒。』遂飲之。比醉歸，與其家死訣。其實非鳩也。既不死。他日，杜正倫譏弄瓌。瓌曰：『婦當怕者三，初娶之時，端居若菩薩，豈有人不怕菩薩耶？既長生男女，如養兒大虫，豈有人不怕大虫耶？年老面皺，如鳩盤茶鬼，豈有人不怕鬼耶？以此怕婦，亦何怪焉。』聞者歡喜。（出《御史臺記》）」見宋·李昉：〈任瓌〉，《太平廣記》（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7年），卷248，頁1924-1925。

⁴³ 見王夢鷗：《本事詩校補考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唐人小說研究三集》），頁97。

⁴⁴ 見漢·趙岐注，宋·孫奭疏：〈離婁上〉，《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清嘉慶20年（1815）江西南昌府阮元校刊本），卷7下，頁11b。

吳給事女敏慧，後歸名儒陳子朝。陳惑一妾，遂染風疾。一日親戚來問，吳指妾曰：「此風之始也。」

（評）婦德可佳，子朝不免〈關雎〉之亂。（下卷，頁 13b）

此故事并見於《天中記》、《稗史彙編》等書，內容所載較為詳細，文末註出《蕙畝拾英集》。⁴⁵楊茂謙的評論，扣合著故事裡陳妻的回答，讓「風之始」的「風」字，指為〈關雎〉是《詩經》「國風」的首篇，和陳子朝因寵妾染風疾的雙關義被突顯。陳妻敏慧，表現在親戚探問時，能一語雙關立道原委，卻並不是為了逞口舌之快或僅是譏刺對方，而是要以博聞辯辭規諫丈夫，⁴⁶或隱含對丈夫風疾的擔憂。「〈關雎〉之亂」原指古代大樂樂曲與歌詩表演凡分四個場次裡的最後一章，意指「歌聲」與「眾聲」俱作的大場次表演，演唱曲目包括國風「周南」的〈關雎〉、〈葛覃〉、〈卷耳〉與「召南」的〈鵲巢〉、〈采芣〉、〈采蘋〉等六篇作品，表示其別於前三節的升歌、單奏或間奏。⁴⁷畢竟古代男性除妻子外得另擁姬妾，這在以男性為尊的價值觀裡，被認為是感情方面有始有終的呈現，同時為理所當然之事。唯有如此，才能夠像大樂演奏裡的最末一章，奏演出和諧圓滿的結局。陳妻「婦德可佳」，尚無法杜絕陳子朝為妾所惑，若德行有缺，必將丈夫急送入姬妾懷中。「妒」與「不妒」既都無法避免丈夫尋妾，倒不如尋一個「婦德」美名，才是為妻者應該有的積極作為。

五、結語

⁴⁵ 《蕙畝拾英集》，原書已佚，此引據《稗史彙編》。文曰：「吳給事女敏慧，工詩詞，後歸華陽陳子朝，名儒也。晚年惑一妾，緣此，遂染風疾。一日親戚來問，吳同妾在側，因指侍妾曰：『此風之始也。』後西南大夫凡有所惑者，皆以風之始為口實。」見明·王圻：〈風之始〉，《稗史彙編》，卷 94「人事門·俳調下」，頁 33a-33b。

⁴⁶ 言語權被男性所宰制的中國傳統社會裡，女性言語慧辯常被視為自覺意識與對抗傳統的表現，深究其內裡，卻仍然是以男性為中心的「女性敘寫」典型，採取一種逆辯思維模式反諷父權意識對婦女的建制。詳參高月娟：〈世說新語〈賢媛〉與〈惑溺〉二篇女性形象析論〉，《育達學報》22 期（2008 年 12 月），頁 48-49。高氏此處所論，雖以《世說新語·賢媛》所載為例證，卻經常在其他許多述及聰敏慧點女性的故事裡，看到相類似的諷諭。

⁴⁷ 詳參邱德修：〈以禮解經初探——以《論語》為例〉，《文與哲》第 7 期（2005 年 12 月），頁 82-89。

《笑林評》、《續笑林評》裡的妒婦故事主要描述人妻因妒忌產生各種滑稽行為和言語，較少述及妻子欺負、毒害妾婢情節，兼或有丈夫懼內及其束手無策之描寫，如上述外，另有貧士唯恐致富後將納妾，而勢必教妻子生妒喧鬧，遂將捨得遺金擲棄；(上卷，頁 38a) 丈夫以妻妾爭寵、不能調和，命婢女自伴，不料婢女竟趁機示愛；(下卷，頁 18a) 紫姑本為妾室，為大婦所妒，感憤而死。(下卷，頁 73a) 綜合書籍編纂出版銷售等各種因素考量，《笑林評》、《續笑林評》雖也兼顧及預設讀者和個人主觀意識，從男性立場誇大悍妒妻的可怖及造成影響，同時在評論中傳達個人對妒婦問題的認知。雖然女性妒忌造成夫妻相處上的畸形結果，係不願與他人共享愛情的獨佔心理催化，或不甘心於中國傳統觀念裡對男性濫情的包容，且又昧於不擇手段和察理不精所造成。然若因此做出各種愚蠢可笑行為，逕只會將其丈夫推得離自身更遠；反不如先認清男權社會下婚姻制度裡的遊戲規則，收起妒忌心以換取婦德美名來得正面積極。因此，當笑話書以娛樂效果將妒婦誇張化後，這些附載在《笑林評》和《續笑林評》的評論，固屬楊茂謙思想之所託，陳說為人妻者以妒忌而作出各種妥協或伎倆後，卻也未必能獲得丈夫的認可與憐惜，以至變本加厲做出更滑稽可笑的行止，是不若以實踐婦德來自我期許，據此表達對妒婦的心理、作為之理解。

徵引文獻

一、古籍文獻

- 漢·司馬遷撰，宋·裴駟集解：《史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影清乾隆間武英殿刊本。
-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清嘉慶20年（1815）江西南昌府阮元校刊本。
-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著，魯實先正補：《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影經韻樓藏本。
-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清嘉慶20年（1815）江西南昌府阮元校刊本。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清嘉慶20年（1815）江西南昌府阮元校刊本。
- 南朝宋·虞通之：《妒記》，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3年《古小說鈎沉》。
- 南朝梁·劉勰著，王更生注譯：《文心雕龍讀本》，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8年。
-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四部叢刊初編》據上海涵芬樓景印明趙氏脈望館刊本重印。
- 唐·李延壽：《北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影清乾隆間武英殿刊本。
-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56年《國學基本叢書》影該館民國20年（1931）排印本。
- 唐·張鷟撰，趙守儼點校：《朝野僉載》，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唐宋史料筆記叢刊》。
- 唐·歐陽詢：《藝文類聚》，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年《唐代四大類書》據1959年中華書局版本影印。
- 唐·劉餗撰，程毅中點校：《隋唐嘉話》，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唐宋史料筆記叢刊》。
- 唐·馬總：《意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四庫叢刊初編》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武英殿聚珍版本影印。
- 後唐·孫光憲著，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後晉·劉昫：《舊唐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影清乾隆間武英殿刊本。

- 宋·李昉：《太平廣記》，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7年。
- 宋·羅大經撰，王瑞來點校：《鶴林玉露》，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唐宋史料筆記叢刊》。
- 宋·蘇軾著，清·馮應榴輯注，黃任軻、朱懷春校點：《東坡詩集全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 宋·曾慥：《類說》，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年《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影明天啟6年（1626）岳鍾秀刻本。
- 宋·彭乘：《墨客揮犀》，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唐宋史料筆記叢刊》。
- 明·謝肇淛：《五雜俎》，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四庫禁燬書叢刊》影北京圖書館藏明刻本。
- 明·楊茂謙：《笑林評》和《續笑林評》，臺北：天一出版社，1985年《明清善本小說叢刊初編》影日本內閣文庫藏明萬曆39年（1611）刊本。
- 明·樂天大笑生：《解慍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影上海圖書館藏明逍遙道人刻本。
- 明·開口世人輯：《絕纓三笑》，臺北：天一出版社，1990年《明清善本小說叢刊續編》影曼山館徐夢雅梓行刊本。
- 明·王圻：《稗史彙編》，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7年據明萬曆38年（1610）豫章熊劍化雲間刊本攝製。

二、今人論著

- 王國良：〈介乎雅俗之間——明清笑話書《笑林評》、《笑府》與《笑林廣記》〉，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第一屆通俗文學與雅正文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
- 王夢鷗：《本事詩校補考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唐人小說研究三集》。
- 吳俐雯：〈《古今譚概》中「悍婦妒妻」所反映的文化意涵〉，《耕莘學報》第11期，2013年10月。
- 林保淳：《三姑六婆、妒婦、佳人：古典小說中的女性形象》，新北：暖暖書屋，2013年。
- 林淑貞：〈作者、歷史與「寓莊於諧」——明清「笑話寓言」創作意圖析探〉，《興大中文學報》第18期，2006年1月。

- 李昭鴻：〈從《笑府》、《古今譚概》的選錄標準論馮夢龍對雅俗笑話分判的原則及意涵〉，《真理大學人文學報》第 13 期，2012 年 10 月。
- 邱德修：〈以禮解經初探——以《論語》為例〉，《文與哲》第 7 期，2005 年 12 月。
- 高月娟：〈世說新語〈賢媛〉與〈惑溺〉二篇女性形象析論〉，《育達學報》22 期，2008 年 12 月。
- 曹大為：〈中國古代的婦妒〉，《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0 年第 4 期，1990 年 7 月。
-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 陳翠英：〈《聊齋誌異》悍妒書寫的複調話語及其性別意蘊〉，《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76 期，2015 年 5 月。
- 黃東陽：〈辭雖傾回，意歸義正——宋人笑書《開顏集》「雅俗之辨」釋義〉，《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人文藝術類·社會科學類）》第 38 卷第 1 期，2007 年 5 月。
- 黃慶聲：〈明清笑話書中的「懼內」和「妒悍」笑話〉，收入鮑家麟：《中國婦女史論集（八集）》，臺北：稻香出版社，2008 年。
- 黃慶聲：《解頤編：中國古代笑話專題研究》，臺北：里仁出版社，2009 年。
- 董玉洪：《中國文言小說評點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文藝學博士論文，2005 年。
- 趙秀麗：〈略論明代中後期女性新特徵及其意義〉，《揚州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6 期，2010 年 11 月。
- 趙秀麗：〈明代妒婦研究〉，《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第 65 卷第 3 期，2012 年 5 月。
- 劉君：《明清小說中的「妒婦—療妒」主題研究》，漢中：陝西理工學院中國古代文學碩士論文，2012 年。
- 〔日〕內閣文庫：《內閣文庫漢籍分類目錄》，臺北：進學出版社，1970 年影日本昭和 31 年（1956）東京內閣文庫排印本。
- 〔美〕馬克夢著，王維東、楊彩霞譯：《吝嗇鬼、潑婦、一夫多妻者：十八世紀中國小說中的性與男女關係》，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年。
- 無名氏：〈《笑林評》敘作者之——青蓮道人章台鼎〉，書生活博客網站（2016 年 6 月 12 日），上網日期：2020 年 2 月 29 日，http://blog.sina.com.cn/s/blog_8f89e4370102whxp.html。